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6月2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刘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刘伟先生、刘忠先生、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伟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王世存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刘伟先生、包强先生、邓海先生、陈志勇先生、奚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包强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合计人民币 16,821.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就 2019 年石河子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整体城镇化建设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4,517.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就 2018 年八师石河子城区配电网改造工程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整体城镇化建设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12,304.00 万元，期限 14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合计人民币 43,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就丝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

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就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5,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就腾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